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回购股份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46,2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回购最高价格为 15.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4.29 元/股，回购均价为 14.8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6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26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实施前 | | 本次回购实施后 | |
|----------------------|-------------|-------------|-------------|-------------|
|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股份 | 133,400,000 | 100.00% | 133,400,000 | 100.00% |
| 其中: 回购 专用证券账 户 | 0 | 0.00% | 1,346,205 | 1.01% |
| 股份总数 | 133,400,000 | 100.00% | 133,400,000 | 100.00% |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的股份 1,346,205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 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上

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